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玉芳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玉芳自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玉芳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4 無法清償，於114年8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5 前置調解，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
06 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0日
07 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8 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10
09 萬1,451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2 書及民事陳報狀所示（本院卷第19、74頁），聲請人陳報其
23 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有擔任「幸能股份有限公
24 司」事業單位之負責人，然「幸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宜
25 碩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且於109年10月1日起申請停業，至
26 112年3月16日始申請復業等情，有聲請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
27 稅局之函文附本院卷第87至91頁可參，再依聲請人提出「幸
28 能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
29 示，「幸能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除
30 112年9-10月之銷售總額為102萬2,843元，113年1-2月之銷
31 售總額為34萬3,764元外，其餘每月銷售額均為0元，縱以上

01 開銷售額合計136萬6,607元計算平均每月銷售額，「幸能股
02 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銷售額亦僅為11萬3,884元(136萬6,6
03 07元/12月)，未有達平均每月20萬元之情形(本院卷第103至
04 113頁)，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並未從事每月平均
05 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
06 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8月21日向本院
08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09 債調字第81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10 14年11月1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4消債更745號案件受
12 理在案，惟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本院所命提出之相關資料及
13 文件，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取上開調解及更生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
15 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
16 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
17 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18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9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四、經查，本院於更生審理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
21 對聲請人聲請更生一事表示意見，經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7萬5,435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23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6萬5,888元(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
24 車號000-0000之車輛，預估行使擔保權利後，不足清償之債
25 權為71萬5,88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6 債權總額為140萬7,792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陳報其對聲請人已無債權。另聲請人陳報其尚有積欠民間債
28 權人陳松瑜71萬5,000元、章文皇250萬元(本院卷第289至29
29 5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551萬4,115元，有
30 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5萬元，均未逾1,200萬元，堪認聲請人
31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01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3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汽車牌照（參本院卷
04 第19頁、第85頁、第131頁、第27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
05 輛109年出廠之國瑞汽車，經聲請人自行向車行洽詢估
06 價，陳報該輛汽車尚有殘值為17萬元（本院卷第273頁），然
07 其上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另
08 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2份，然均為「附
09 約」，而上開保險契約之「主約」已於110年10月6日失效，
10 此有聲請人提出手機APP截圖畫面、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
11 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3至141頁），是上開保險契約應無保
12 單價值準備金，非屬清算財團。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任何財
13 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
14 3年3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故以113年4月起至115年3
15 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6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於114年財產所得
17 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3年、114年均無薪資所得資料，惟聲
18 請人陳報其於113年4月起至同年8月止，於家中照顧母親及
19 接送附近鄰居家4名學生課後輔導，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萬
20 元，後於113年9月起至115年3月止，其於中壢夜市黃金地瓜
21 薯條攤販任職，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萬0,760元，是聲請人於
22 113年4月起至115年3月止，薪資收入共計為68萬4,440元（2
23 萬元×5月+3萬0,760元×19月）。另聲請人於113年4月起至同
24 年11月止，有多筆期貨帳戶出金之紀錄，出金金額達912萬
25 3,882元（本院卷第187至239頁、第255至269頁、第305至317
26 頁），惟聲請人僅提出相關交易明細，並未說明其因此獲利
27 之金額為何，是於聲請人陳報並說明該部分所得收入之數額
28 前，本院暫以出金金額912萬3,882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
29 年之收入計算。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
30 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113年4月
31 起至115年3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980萬8,322元（68萬4,440

元+912萬3,882元=980萬8,322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中壢夜市黃金地瓜薯條攤販任職，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萬0,76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本院卷第81頁可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以每月3萬0,760元為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有母親扶養費用(本院卷第79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亦應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算聲請人之支出。另母親扶養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母親名下並無任何財產，且於112年、113年、114年均無財產所得資料，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爰依上開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623元計算，又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國民老年年金4,621元，是其每月扶養費用為1萬6,002元(2萬0,623元-4,621元)，再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實際支出母親扶養費之金額為1萬

01 4,400元(本院卷第76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每月
02 為1萬4,4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
03 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3萬5,023元(2萬0,623
04 元+1萬4,400元=3萬5,023元)計算。

05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6 (3萬0,760元-3萬5,023元=-4,263元)可供清償債務，聲
07 請人現年49歲(66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08 尚約1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
09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亦無法負擔任何更生
10 方案之履行，惟聲請人陳報其願撙節支出，提出每月還款9,
11 000元之更生方案，倘聲請人未能履行時，其弟媳及前配偶
12 亦願意提供適度協助，約每月5,000元至8,000元(本院卷第7
13 4、328頁)，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母親，且其所積欠債務之
14 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15 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16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7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2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整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卉好